

國立聯合大學第 6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建築系

案由：本校建築專業電腦數位設備使用收費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第四案決議辦理。
- 二、本案經 99 年 6 月 2 日建築學系第四次工程教育認證會議暨系務會議第三案決議提請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做下列項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 一、名稱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專業設備使用收費要點」，條文中「專業電腦數位設備」均修正為「專業設備」。
- 二、第三點第一項後段「，委由建築系調查學生使用意願，並統一彙繳至出納組。」修正為「調查學生使用意願。」
- 三、第三點第二項修正為「經繳納使用費者，在該學期內得使用第二點所列設備。」
- 四、第五點修正為「依本要點收取之使用費，應專用於

第二點所列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汰換。」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校區暨館舍命名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八甲校區將於99學年啟用，為因應教學及行政作業需要，擬建立統一之校區及館舍命名原則，以資識別。
- 二、校區之命名以開發先後為原則，第一校區為二坪山校區，第二校區為八甲校區，並保留第三校區為通霄生態園區。
- 三、館舍之命名以「校區＋使用單位」為原則，例如「第一校區工設館」；如同一單位使用二棟以上之館舍時，則於使用單位之後附以館舍興建之順序，例如「第二校區理工一館」、「第二校區理工二館」。
- 四、對於本校校務之發展與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者，得將各館舍再冠以特定名稱（如第一校區工設館：公弢樓），以資紀念。

決議：二坪山及八甲校區暫訂為第一及第二校區，理工一、二期暫仍延續使用。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2）：

- 一、第五點第一款「獎學金」修正為「教學助理獎學金」。
- 二、第十點本文「教學助理應」修正為「教學助理應配合之工作」。
- 三、第十一點本文「教師應」修正為「教師應配合之工作」、「教學助理教師考核表」修正為「教學助理考核表」。
- 四、第十四點「，不受『國立聯合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數合計辦法』第四條規定之限制」刪除。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語文中心

案由：本校語言實習費收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 二、本校語文中心目前擁有三間錄音卡座語言教室、一間數位語言教室與一間電腦語言教室，因應教學需要，使用較為頻繁，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考量」原則，擬依上開規定收取語言實習費。
- 三、本項收入擬專款專用於：
 - (一) 語言教室設備添購、維護及更新。
 - (二) 門檻檢定考試報名費。
- 四、收費對象下列修習英文課程之學生：
 - (一) 日間部及進修部大一學生。
 - (二) 日間部及進修部管理學院二、三年級。
 - (三) 應用外語學系一至四年級。
- 五、收費標準擬參酌各校所訂標準，「非外語系」每學期 650 元，「外語系」每學期 750 元。
- 六、各校收費標準如附件。

決議：說明四收費對象修正為「日間部大一學生、進修部應用外語系學生及其他使用語言教室學生」後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不予修正。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第十點第二項修正為「前項第（二）款之計畫，如屬於國科會補助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為執行單位，其行政管理費依第（三）款規定分配之。」後通過（如附件 3）。

第七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本校補助教師發表學術論文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學術論文獎助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 二、本草案係依據研發處每年簽請校長核定之「國立聯合大學補助教師研究成果作業要點」訂定。

決議：同意提案單位撤回。

第八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本校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做下列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 一、名稱修正為「要點」，格式隨同修正。
- 二、第一點依據部分修正為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
- 三、第二點後段修正為「本收費金額得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
- 四、第四點第五至七項均刪除「免費」二字。
- 五、第五點刪除「依教育部台高（四）字第 0970176073 號函規定」。

第九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本校雲端網路主機租用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資訊中心建置優良的機房環境與專業的人力，提供本校行政、教學及研究單位依需求租用主機硬體設備，節省各單位自行購置與維護之經費。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5）。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機械系

案 由：本校八甲校區網路建置完成前，請規劃公共區域供師生收發電子郵件。

說 明：理工學院六個系將於七月份遷入八甲校區，但目前新校區網路尚未建置完成，由於暑假期間是教師執行計畫案較為忙碌的時期，如無網路設備將極為不便，因此建議可否在舊校區規劃可供理工學院教師使用空間。

決 議：

一、在光纜完成建置前之過渡時期，會利用中華電信宿網系統支應，供老師們收發電子郵件。

二、在第一校區可利用資訊中心教室自由上機收發電子郵件。

柒、散會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專業設備使用收費要點」

- 一、本要點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建築專業設備，指建築學系所保管之下列設備：
 - (一) 高階電腦繪圖設備。
 - (二) 專業特殊雷射切割設備。
 - (三) 3D 立體成型電腦控制設備。
 - (四) A0 專業電腦數位滾軸式掃描設備。
 - (五) A0 高階電腦數位輸出設備。
- 三、第二點所列建築專業設備使用費為每學期新臺幣壹仟壹佰元，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調查學生使用意願。
經繳納使用費者，在該學期內得使用第二點所列設備。。
- 四、已繳納使用費之學生於學期中休學或退學者，得申請退還使用費，其退費標準如下：
 - (一)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 (二) 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始辦理休學或退學者，不予退還已繳費用。
- 五、依本要點收取之使用費，應專用於第二點所列設備之維護、管理與汰換。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部分規定

五、教學助理名額：

- (一) 凡領取教學助理獎學金之研究生，每學期應擔任教學助理。
- (二) 尚未成立研究所之學系或教學中心，得以學士班高年級生或參加競賽成績優異之學生擔任。
- (三) 教務處可依特殊情況額外增加教學助理名額，不受前述名額比例限制。

七、教學助理聘期與獎學金：

以每學期開學日至期末考結束當天止，學士班學生之教學助理每月支給獎學金 2,500 元，每學期核撥 4.5 個月，碩士研究生每月支給 3,000 元，博士研究生每月支給 6,000 元，每學期核撥 4.5 個月。

畢業班課程，教學助理獎學金計算至畢業考結束，不足月依比例計算，不受前項限制。

八、教學助理培訓：

教學發展中心每學期應舉辦二梯次之教學助理培訓課程，經各院核定之教學助理需至少參加其中一梯次。

未參加前項培訓課程之教學助理，不支給獎學金。

九、教學助理考核：

教學發展中心於期中（第八週）進行教學助理自評與教學助理教師考評，並於學期末對配置教學助理之班級實施教學助理滿意度問卷調查。

十、教學助理應配合之工作：

- (一) 每月繳交工時紀錄表。
- (二) 期中（第八週）填寫「教學助理自評表」（附件二）。

未繳交或填寫之月份，不予核撥獎學金。

十一、教師應配合之工作：

定期考核教學助理工作表現，於期中（第八週）填寫「教學助理考核表」（附件三）。

十二、教學助理證明：

教學助理工作滿一學期，履行本要點第八點與第十點所定之要項，同時經任課教師書面認可者，得發給「教學助理證明書」。

十三、依本要點設置之教學助理不進行教學工作。

十四、教學助理經費來源：

教學助理獎學金，由本校預算或相關教學補助經費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要點」第十點

十、行政管理費之分配方式如下：

- (一) 計畫執行單位為聯合研究室時，行政管理費分配為：15%歸該聯合研究室；13%歸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7%歸計畫主持人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20%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
- (二) 計畫執行單位為跨系所或全國特有之研究中心時，行政管理費分配為：40%歸該研究中心；10%歸計畫主持人（含總計畫、分項計畫）所屬系所；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15%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1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
- (三) 計畫執行單位非屬前二款者，行政管理費分配為：25%歸計畫執行單位；10%歸計畫執行單位所屬學院或共同教育委員會；15%歸校管理費；10%由學校統一使用（水、郵、電等公用資源使用費）；20%為行政單位行政支援費；20%為專利申請及維護費、論文發表獎勵費、國外差旅費、國際學術交流及研究績優教師獎勵等。

前項第（二）款之計畫，如屬於國科會補助者，以計畫主持人所屬系所為執行單位，其行政管理費依第（三）款規定分配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辦法」

名稱修正為國立聯合大學學生網路及電腦使用收費要點

一、本要點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本收費屬該辦法分類中之使用費。

二、收費金額：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收取 378 元，進修部學生減半收費，延修生不收費。本收費金額得隨物價指數連動調整。

三、退費方式：

（一）註冊前休學者，免收費。

（二）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全額退還所收費用。

（三）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 $\frac{2}{3}$ 。

（四）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 $\frac{1}{3}$ 。

（五）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不退還所收費用。

四、資訊中心提供在學學生下列服務：

一、學生電子郵件信箱。

二、學生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網頁。

三、自由上機服務。

四、使用合法授權軟體。

五、申請使用校內外「聯大宿網」，由資訊中心提供網際網路接取服務(ISP)。

六、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

七、參加資訊中心辦理之資訊新知講習及推廣活動。

五、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授權軟體、校園網路服務、自由上機電腦教室及全校性學生使用之相關資訊設備的建置、管理與維護。

六、本要點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雲端網路主機租用要點」

- 一、雲端網路主機租用服務，由資訊中心以專業人力維護及恆溫、不斷電的優良機房運作環境，提供租用單位依需求彈性租用的網路伺服器主機，降低租用單位購置主機、網路設備及維護等整體成本。
- 二、雲端網路主機租用服務，可選擇 Windows 或 Linux 作業平台，並以 1 個固定 IP 供雲端網路租用主機提供網路連線服務。租用單位透過一部固定電腦（使用校內固定 IP，資訊中心開啟防火牆）透過遠端連線方式管理主機，對主機內容擁有全部管理權限（含管理者帳號密碼變更、軟體安裝移除）。
- 三、租用本服務時，可選擇由資訊中心以硬體備援 HA 架構方式建置（不含資料部分），當硬體故障時可自動由備援主機接手提供服務（過程雲端主機可能短暫中斷服務）。租用主機共享 300Mbps 學術網路（TANet）頻寬。
- 四、租用單位應自行做好資料備份工作，若因系統或設備障礙、阻斷、以致發生資料之錯誤或毀損，資訊中心不負損害賠償責任。租用單位需指定專人管理租用之主機並為服務之聯絡窗口。
- 五、雲端網路主機租用期間最短為三個月，增加租用期間以月為單位。資訊中心提供啟用日期前一週時間，供租用單位安裝測試；租用結束後一週時間，供租用單位將資料備份下載，屆期資訊中心清除主機上所有資料，租用單位不得異議。
- 六、雲端主機租用計價方式如下：
 - （一）每月租費項目附表。
 - （二）其他費用：
 1. 新申請租用設定費或主機系統毀損重置設定每次 500 元。
 2. 備份資料回復每次 500 元。
 3. 變更租用項目數量每次 300 元。
 4. 每月流量逾 150GB 者超出部分每 1GB 加收 100 元，不足 1GB 部分以 1GB 計收。
 5. 續租設定免費。
 6. 其他加值服務按實際情況計收。
- 七、資訊中心應維持本服務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若因可歸責於資訊中心之因素，致無法提供主機通信服務，自連續阻斷屆滿一日之翌日起至修復日止，每連續阻斷 12 小時，扣減月租費三十分之一，扣減總額以當次租約租用費用為上限。阻斷開始之時間，以資訊中心察覺或接到租用單位通知之時間為準。但有事實足以證明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者，依實際開始阻斷之時間為準。
- 八、租用費用須於租用申請時支付，除本校校務基金支付者以流用方式辦理外，其他租用者需至出納組繳費以憑辦理。
- 九、資訊中心基於技術上需要，得將提供租用單位之 IP 位址、使用介面等予以

變更，基於系統限制、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得暫時縮短或停止租用主機運作。上述變更資訊中心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租用單位(但於緊急情況時，不在此限)，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

十、網際網路係由不同網路連接使用，因此本服務無法保證租用單位自網路上擷取資訊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亦無法保證租用單位使用本服務之資訊傳輸速率。

十一、租用單位應盡網站管理人之責，遵守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與學校各項網路使用管理辦法及要點，確保網站內容之合法性及安全性。

十二、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資訊中心得於通知租用單位之同時，先行暫停所租用主機之服務，待租用單位改善後再行啟用服務，改善期間仍列入租期：

- (一) 中毒、遭入侵或被植入惡意程式者。
- (二) 未即時更新修補漏洞者。
- (三) 有資訊安全疑慮者。
- (四) 其他可能影響網路及服務正常運作者。

十三、租用單位有下列情事，資訊中心得於通知租用單位之同時，先行暫停所租用主機之服務。經查屬實者，除停止服務之權利，亦不退還租用費用：

- (一) 有散播電腦病毒、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訊情事者。
- (二) 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行為者。
- (三) 破壞或危害本服務或網路上各項服務、他人信箱或通信設備者。
- (四) 網站內容有違反善良風俗、刑事法、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事項，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者。
- (五) 連結任何不當之網址或連結。
- (六) 擷取非經所有者正式授權之資源者。
- (七) 發送大量垃圾郵件者。

十四、本辦法經計算機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附表：

項 目	CPU (每核心)	記憶體 (每 GB)	硬碟 (每 10GB)	防火牆 (上限 50 項)	資料備份 (每 10GB)
月租價格 (HA)	400 元	300 元	20 元	200 元	30 元 (基本費 200)
月租價格 (無 HA)	200 元	150 元	10 元	200 元	30 元 (基本費 200)

註：

1. 本校各單位非計畫類公務租用一年以上者，租費九折計收。
2. 基本服務含 10 項防火牆設定，特殊需求在 50 項以下於申請時設定一次，月租如表列。
3. 資料備份週期為每日一次。